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0月21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趙燕利

---

### 同行眼紅買兇殺人，兇手攜槍投案，檢警抽絲剝繭還原真相，追出幕後主嫌，本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诉

簡○振為址設桃園市之天○公司負責人，以從事靈堂佈置為業，黃○柏、陳○民與陳○翔均為簡○振員工。被害人劉○任為勝○公司負責人，亦以從事靈堂佈置為業。簡○振及其員工陳○民因不滿被害人劉○任經營之勝○公司自民國108年起影響天○公司生意，遂心生怨憤，簡○振、陳○民於108年9月19日前某日，在桃園市某處，共謀槍殺劉○任，簡○振並允諾會給予陳○民報酬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謀議既定，簡○振即於108年9月19日先行交付頭期款30萬元給陳○民，並於同年11月間某日再交付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1支、子彈10顆給陳○民攜回位在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之租屋處保管，伺機行兇。惟因陳○民於109年2月19日另案入監服刑，上開計劃遂暫時中止。

簡○振員工陳○翔因曾與陳○民同住上開三元街租屋處，因而得知前開槍殺劉○任之計畫，嗣因陳○民另案入監執行，陳○翔遂向簡○振自薦代替陳○民執行前開計畫，而條件即是簡○振會給予安家費及協助委任律師，謀議既定，簡○振再要求黃○柏協助執行殺人計畫。而簡○振為

掌握劉○任之行蹤，與黃○柏於109年6月16日下午1時20分許，駕車前往桃園市八德區某處，向不知情商家，以8,500元購得GPS追蹤器1臺，簡○振並命黃○柏與陳○翔於109年6月18日上午6時49分許，駕車至桃園市某處市場之地下停車場，由陳○翔將上開GPS追蹤器裝設在劉○任所有之車輛排氣管附近，藉此竊錄劉○任非公開之活動，監控其行蹤，準備遂行其等殺人計劃。109年6月21日下午，簡○振、陳○翔、黃○柏得知劉○任行蹤是在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附近後，於同日下午5時44分許，由陳○翔駕車搭載黃○柏至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某處，陳○翔先下車觀察、埋伏，黃○柏則駕車在附近等待接應，待至同日下午5時59分許，劉○任現身中山路某處前，陳○翔即以上開持有之改造手槍、子彈射擊劉○任數發，致其受有胸部槍傷併右側肺上葉撕裂傷及前肋間子彈貫穿傷合併血胸、腹部槍傷併腸穿孔及多處腸系膜撕裂傷、右肩撕裂傷及後腹腔血腫、右大腿及左下腹、右肩部及後背槍傷口、敗血性休克、肺炎併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等傷害、劉○任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亦遭流彈波及，導致多處毀損。劉○任經送醫急救，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而陳○翔行兇後即逃離現場，並與黃○柏會合後離開。陳○翔並於同日下午6時40分許，駕車持上開槍支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投案。

案經事發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先係聲請法院羈押陳○翔獲准，再循線拘提黃○柏、簡○振到案並聲請羈押獲准。經檢警緝密偵辦還原真相追出幕後主嫌，於日前偵結，被告4人分別依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法殺人、妨害秘密、毀損等罪嫌提

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沒收陳○民之不法所得 30 萬元。